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提供下列方式予閣下以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¹(「公司通訊」)：

- (1) 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centre.com.hk)瀏覽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網站方案」)，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或
- (2) 日後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日後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日後同時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節約用紙和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上述之網站方案(即第(1)項)。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在隨附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及簽署，並將回覆表格以郵寄(如在本港投寄，閣下可利用已提供之郵寄標籤，而無需支付郵費)或人手遞交方式交回本公司(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代收)。

如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回覆表格，或並無收到閣下表示反對的回應，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網站方案，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公司通訊在網站發佈之事宜，以郵寄方式通知閣下，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發出(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恰當的書面預先通知以作出其它選擇為止。

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恰當的書面(以郵寄或人手遞交方式送遞)或電郵預先通知，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文版本，相關的書面通知須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harbourcentre-ecom@hk.tricorglobal.com。如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網站方案，但因任何原因以致閣下在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方面出現困難，閣下可向本公司發出(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書面要求或電郵至harbourcentre-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會應閣下的書面要求儘快向閣下免費寄上。

敬請注意，閣下可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centre.com.hk) (由首次刊登日期起計存放不少於五年)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1333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孔慶安
代行

香港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Ref. 00051-5

¹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的周年/中期報告書、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